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38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宗益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13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宗益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蘇格登12年單一純麥威士忌壹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吳宗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犯行經法院為有罪判決之素行，仍不知反省，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缺乏法紀觀念，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竊取財物之動機、目的、手段、所得財物之價值、所生之危害，暨其於警詢自陳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以工為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三、未扣案之蘇格登12年單一純麥威士忌1瓶，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01 其價額。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5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6 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9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曾淑君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2 繕本）。

13 書記官 姚承璋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5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刑法第320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9 項之規定處斷。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件：

2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41364號

24 被 告 吳宗益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00號

26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0樓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吳宗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3年4月18日晚間6
04 時2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桃園
05 市○○區○○路000巷00號之統一超商三本門市，趁店長呂
06 哲甫未及注意之際，以徒手竊取上址貨架上之蘇格登12年單
07 一純麥威士忌1瓶（價值新臺幣1,380元）得逞，得手後旋騎
08 乘上開車離去。嗣呂哲甫發現失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
09 視錄影畫面循線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呂哲甫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宗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3 並據告訴人呂哲甫於警詢時指訴綦詳，復有現場監視器錄影
14 翻拍照片、遭竊物品及價格照片等在卷可稽，是被告之犯嫌
15 堪予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再被告上
17 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
18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
19 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24 檢察官 劉 玉 書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7 書記官 林 敬 展

28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2 項之規定處斷。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記事項：

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